

户外劳作无津贴 多年标准不变

记者调查显示：多地高温津贴政策落实仍不到位



12日入伏以来，全国多地陷入持续“蒸烤模式”，南北方大范围地区最高气温达35℃以上。近期，多个部委和地方政府出台防暑降温措施应对，尤其要求高温津贴要发放到位。记者调查发现，地方在政策落实上还不到位，有一些户外劳动者表示并未拿到津贴，有的地方高温津贴标准多年不变。

高温津贴发放各地标准不一

根据2012年出台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从7月3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用人单位是否遵守高温津贴规定等内容开展专项检查。与此同时，河北、福建、天津以及哈尔滨、济南等地均下发通知要求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

记者采访发现，由于我国各地气候条件差异较大，因此，高温津贴发放的时间、周期、标准并不统一。

在发放时间上，多数省份是在6月至8月或9月之间，海南则是从4月至10月，福建是从5月至9月，其间均可发放高温津贴。在发放周期上，有的是按月发放，有的按日计算发放，而河北省则按照小时计算。此外，多数地方的发放标准是每月200多元，广东为每月150元，最高的是天津，每月630多元。

河北近期宣布，调整夏季高温津贴试行标准，即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每人每小时增加0.5元，即由1.5元调整为2元；没有防暑降温设备或有防暑降温设备但达不到降低工作场所温度效果的室内劳动者，每人每小时增加0.5元，即由1元调整为1.5元。

“给不给还不是老板说了算”

记者采访发现，高温津贴不发放的情况仍存在。在炎热的杭州地铁6号线奥体中心施工现场，记者采访37岁的宁波人徐前，他负责现场的挖掘机调度。6月份，他拿到了500元的高温津贴。但是，在同样的工地

上，一些杂工却未领到高温津贴。贵州人代群是工地的保洁清洁工，她说并不知道高温津贴如何发放，目前只有一天领到两瓶盐汽水降暑。

“什么叫高温津贴？没听说过。”老段是北京前门大街上的一名保安，每周工作7天，一个月拿3200元的工钱。

记者在北京街头采访了数名建筑工人、快递员、停车场管理员等户外劳动者，他们中的很多人表示没有拿到高温津贴。有的说不了解相关政策，有的说知道政策却不敢向领导要。在北京西城区某停车场，一位管理员说：“给不给还不是老板说了算。”

不按时、不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的情况多年来一直存在。据了解，2016年夏天，在东部某个副省级城市集中开展用人单位夏季防暑降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中，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发现，有的单位高温津贴没有随6、7月份的工资一起发放，而是要等到9月份时集中发放；有的单位不了解新的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仍然按照旧标准进行发放。

此外，记者调查了解到，一些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多年不变，未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天气情况进行调整。

例如，广东现行的高温津贴标准制定于2012年，每人每月150元。事实上，早在2007年，广东便出台《关于公布广东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室外作业及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5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00元。记者对比两个文件发现，除了将室内外高温津贴标准调至一致外，津贴标准始终停留在最高150元的水平。据了解，湖南现行高温津贴标准制定于2005年，每人每月150元；河南则执行2008年制定的每人每工作日10元的高温津贴标准。



高温下的户外劳动者理应获得应有的高温津贴。

青年报记者 施培琦 摄

企业未按规定发高温津贴 劳动者可申请仲裁

青年报见习记者 陈晓颖

本报讯 三伏天，上海持续多日的高温天气已让不少市民大呼“吃不消”。在炎热天气下进行户外工作的员工，更要接受“烤”验。昨日上海市人社局在官网提醒劳动者，本市高温津贴并非可发可不发。企业未按规定支付劳动者高温费的，劳动者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或依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根据上海市规定，企业每年在6-9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季节补贴，标准为200元每月，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范围。

据悉，夏季高温津贴发放的条件，取决于工作场所是否为露天或室内温度是否降低到33℃以下，而与当月的气温高低没有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称用人单位。23号文明确，虽然夏季高温津贴的发放主体是企业，但是“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参照执行”。

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如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大学，民办医院、疗养院，民办艺术表演团体，民办福利院等。

夏季高温津贴的发放对象是符

合发放条件的职工。本市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企业一样，都要参照执行有关高温费发放规定，但是机关事业单位不参照执行。在实际操作中，有的单位发放高温津贴不仅不与高温下的劳动强度挂钩，甚至完全按照“级别”、“编制”发放。高温津贴成为一种身份的标志，一些所谓“临时工”、劳务派遣员工等所谓“编外人员”享受不到高温津贴，有的地方甚至发生过劳务派遣员工申请高温津贴被辞退的事件，这些行为侵犯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为高温作业的职工保证现场清凉饮料的供应，历来是劳动保护必做的“功课”之一。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在炎热季节对高温作业工种的工人应供应含盐清凉饮料（含盐量为0.1%—0.2%），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单位不得以提供清凉饮料为由，拒绝支付或抵充高温津贴。

同时，各企业特别是从事高温作业和户外作业的行业，要制定合理的作息制度，当气温达到35℃及以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缩短工作时间。当气温达到38℃及以上时，除涉及国计民生、城市运行安全和人民基本生活等重要行业外，工作环境不能满足极端高温条件作业的企业，可视实际情况采取暂停工作和保证休息等措施。

对于劳动者工作场所“一半露天”的难确定情况，市人社局在官方微博中曾回复，用人单位应当结合实际，通过集体协商等民主管理程序，合理制定发放办法。

用人单位在发放夏季高温津贴的同时，还应继续做好工作现场清凉饮料的供应工作。

[专家建议]

加强对重点行业的监督 落实轮体和缩短工时等规定

多年来，高温津贴的落实一直是个难题。多名受访者认为，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用人单位落实防暑降温的主体责任。同时，要加强对劳动者的政策宣传，提高他们的维权意识。

广东省社科院法律与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黄硕说，有关部门每年都会进行相关执法检查，建筑、餐饮、快递等行业的问题比较突出，应将这些行业作为重点进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有专家建议，应该健全、完善职工高温津贴制度，及时适当调整高温津贴标准，通过工会等协助劳动者与企业平等协商，把高温天气劳动保护等写进劳动合同。

记者注意到，天津市已经建立起高温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即把上年度的职工月平均工资除以职工月平均工作天数21.75天，再乘以12%。2016年度，天津市职工月平均

工资为5265元，以此推算，2017年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天29元。

黄硕表示，高温津贴标准如何制定和调整，应当举办听证会，让更多高温下的劳动者参与讨论，更好地保护他们的权益。

此外，有专家提出，除了发放津贴，还应科学调整高温下劳动者的作息时间。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要求，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企业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但记者采访发现，仍有很多工地为了赶工期，让工人顶着烈日酷暑加班干活。

重庆市安监局总工程师何建平认为，对于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作时间、工资和津贴规定，侵害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用人单位要依法责令其改正并给予严厉的惩戒。 据新华社电